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涉及(i)授出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載述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陸建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b>第1(a)項決議案</b> 」)	905,849,450 (100%)	0 (0%)
	(b)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劉詠詩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b>第1(b)項決議案</b> 」)	3,038,273,450 (100%)	0 (0%)
	(c)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劉雲浦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 <b>第1(c)項決議案</b> 」)	3,061,529,450 (100%)	0 (0%)
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b>第2項決議案</b> 」)	3,061,529,450 (100%)	0 (0%)
<b>特別決議案</b>			
3.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b>第3項決議案</b> 」)	3,061,529,45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6,560,000股。

陸建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155,68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5.90%)中持有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a)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陸建明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且已就此放棄投票。故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a)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700,880,000股。

劉詠詩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於23,25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60%)中持有權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b)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劉詠詩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2,6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且已就此放棄投票。故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b)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833,304,000股。

劉雲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c)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股東通函中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劉雲浦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每股行使價0.5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8333港元之普通股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劉雲浦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故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c)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為3,856,560,000股。

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須就第3項決議案(即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務請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75%的票數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該項特別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正式表決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彭中輝及劉詠詩；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冼易、牟斌瑞及藍沛樂。